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3號

原 告 吉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祥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被 告 亞姆娛樂行銷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裕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亞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2年度智易字第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智易字第46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